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云浮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4 年版）的通知（云府〔2025〕4 号）	3
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云浮市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云府〔2025〕10 号）	4
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七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云府〔2025〕12 号）.....	18
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市就业劳动者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云府函〔2025〕10 号）.....	20
关于宣布《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浮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失效的通知（云府函〔2025〕12 号）.....	21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云浮市 2025 年助企惠民促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云府办〔2025〕2 号）.....	22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云府办〔2025〕4 号）.....	26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地方金融管理机构职能调整及金融服务有关事项的通告 （云府办〔2025〕5 号）.....	29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编制计划的通知 （云府办函〔2025〕13 号）.....	31

【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进一步优化我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相关政策的通知（云房金〔2025〕16号）……………35

关于 2025-2026 年云浮市云城区公共租赁住房租金和租赁补贴执行标准的通知
（云建保〔2025〕1号）……………37

云浮市商务局 云浮市公安局 云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税务局关于规范二手车行业经营行为的通知（云商务函〔2025〕20号）……………40

云浮市医疗保障局转发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临床量表评估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云医保发〔2025〕4号）……………44

云浮市医疗保障局贯彻落实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免陪照护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云医保发〔2025〕5号）……………46

【政策解读】

《云浮市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政策解读……………47

《云浮市 2025 年助企惠民促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政策解读……………49

《关于进一步优化我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相关政策的通知》政策解读……………52

《关于 2025-2026 年云浮市云城区公共租赁住房租金和租赁补贴执行标准的通知》政策解读
……………54

《云浮市商务局 云浮市公安局 云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税务局关于规范二手车行业经营行为的通知》政策解读……………56

《云浮市医疗保障局转发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临床量表评估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政策解读……………58

《云浮市医疗保障局贯彻落实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免陪照护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政策解读……………60

【人事任免】

2025 年 2 月、3 月份人事任免……………61

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云浮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4年版）的通知

云府〔2025〕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粤府〔2023〕101号）要求，结合我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实际情况，现将《云浮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4年版）》（以下简称《清单》）予以公布。

各县（市、区）、各部门要认真对照《清单》及时调整完善本地本系统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和实施规范，严格依照《清单》实施行政许可，不断强化实施情况动态评估和全程监督，扎实有效做好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

附件：云浮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4年版）

云浮市人民政府

2025年2月14日

（由于篇幅过长，附件《云浮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4年版）》详细内容请登录云浮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策文件”栏目查阅，网站地址为：

https://www.yunfu.gov.cn/yfsmzf/jcxxgk/zcfg/zfwj/content/post_1897730.html）

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云浮市 2025 年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云府〔2025〕1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云浮市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业经市七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批准，现下达给你们，请认真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局反映。

云浮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3 月 14 日

云浮市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做好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意义重大。我们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聚焦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赋予云浮“争先进位、跨越发展”使命任务，深化提升“一二三四五六”发展思路，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扎实推动云浮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更加注重质量和效益，更加注重扩大内需，更加注重优化有效供给，更加注重改革实效，更加注重保障和改善民生，更加注重统筹发展和安全，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保持社会和谐稳定，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广东实践的云浮新篇章。

在综合研判国内国际发展形势，统筹考虑我市发展实际的基础上，提出2025年经济社会发展计划主要预期目标建议如下：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5%以上；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8%；

——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增长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2%；

——进出口总额增长3%；

——居民消费价格涨幅2%左右；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3%；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降低、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和大气、水环境质量完成省下达的目标任务。

为实现上述年度预期目标，要着力抓好以下重点工作。

一、全方位扩大内需，加快形成消费投资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

加力提振消费。大力实施“消费提振年”行动，推动消费扩量提质增效。将促消费和惠民生紧密结合，推动中低收入群体增收减负，落实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调整政策，提升居民消费能力和意愿。充分利用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

汽车、家电、家居“以旧换新”，加快推动家电“以旧换新”线上销售平台上线。持续开展汽车、家电等专场促销活动。加强消费载体建设，加快新兴缤纷汇广场、新拓展广场，云城铜锣湾广场等建成运营。大力发展“首店经济”，鼓励引进一批国内外具有影响力、代表性的品牌“首店”。培育壮大电商消费，支持企业拓宽线上线下销售渠道，提升直播电商经营能力。

扩大有效投资。大力实施“项目建设攻坚年”行动，推动有效投资育新提质。安排市重点项目 240 个，年度计划投资 531.18 亿元。充分发挥重大项目“1+5+X”工作机制和并联审批专班作用，不断完善投资监测“十天工作法”，清单式保障重点项目用地用林用能等要素需求，开工建设佛肇云高速、关塘码头一期、国道 G324 线罗定素龙至附城段改线工程等项目，全面加快深南高铁、广昆高速改扩建、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等建设进度，建成投产广湛高铁、云安区绿色建材先进制造生产等项目。更好发挥政府投资引导作用，抓住国家继续发行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债券项目审核权限下放省级等政策窗口，持续谋划储备一批符合规划、满足高质量发展需要的项目，提高项目谋划储备质量。更大力度激发民间投资，加快云浮市产业转移子基金落地和科技创新引导基金推广实施，有效撬动社会投资；贯彻落实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拓宽民间投资空间；落实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降低融资成本。及时跟进服务华润新能源等外资项目，争取全年实际利用外资增长 3%。

提升招商引资质效。大力实施“招商引资提质年”行动，全年实现招商项目计划总投资 550 亿元。紧扣“金属智造、绿色建材、现代农业”三大千亿产业集群和“十大园区产业”，抓好链主企业和上下游企业招引。围绕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等新兴产业发力招商，针对性开展低空经济等未来产业招商。深化产业投资项目审批代办服务体系建设，搭建上下联动、运转高效的代办服务联动模式，建立挂点跟踪联系产业项目首席服务官制度。

二、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

加快打造三大千亿产业集群。做大金属智造产业集群，加快南方东海、广东凤铝等项目投产达产进度，支持罗定市贵金属产业绿色发展。加快绿色建材产业发展，推进观音山二期、冲旺岭、牛栏坑等矿山开发建设，优化全市建筑石料规划布局。加快云浮国际石材产业城建设，推动石材产业园区化、集群化发展。加快建成千亿现代农业产业集群，建强“2+17”现代农业产业园，深入推进“政银企村（户）”共建家庭农场、“企业+自然村+能人”共建美丽牧场等项目建设，深入实施“定制药园”行动，力争全年现代农业产业全产业链总产值突破千亿。加快推进中国中医科学院中药种质

资源库建设，促进创新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以科技成果转化推动中医药新质生产力加速发展。

发展壮大特色产业集群。大力实施“工业经济提档年”行动，坚持实体经济为本、制造业当家，推动工业企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升级。全年工业投资增长6%，工业技改投资增长6%以上，推动超100家企业开展技术改造、30家以上企业“小升规”。大力发展绿色化工、绿色航运、电子信息、先进装备制造、数字经济、大健康等新兴产业，推动企业集链成群。谋划布局低空经济、临空经济、低碳能源、先进材料等产业，抢占产业发展新赛道。

打造优质产业平台。深入实施《云浮市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促进条例》。大力实施园区主导产业提升计划，加强特色产业园培育建设，推动广东云浮工业园申报省特色产业园。积极争取将我市省产业园纳入新一轮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高标准建设云浮市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大力推动罗定、郁南产业园协同发展。提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提高工业用地容积率和亩均产出率，逐步推行“工业标准地”“带项目”供应。加快完善产业园区生产生活、创新创业等配套服务功能。

加快科技创新步伐。大力实施“质量管理提升年”行动，深化“质量强企、质量强链、质量强县”，建立我市优质企业培育库，扩大“湾区认证”范围，培育首席质量官人数达2400人以上，不断提高企业和产业竞争力；加快新兴县全国质量强县培育建设。稳步推进全国重点实验室、云浮实验室建设，布局市级重点实验室，全年培育市级重点实验室5家以上。加快云浮高新区区间地块优化调整和公告目录修订，推动科技企业孵化载体提质增效。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围绕现代农业、新一代信息技术、金属智造等重点产业实施重点领域科技攻关，年内突破关键核心技术6项以上。培育壮大科技领军企业，力争全年有效期高新技术企业达200家以上。强化科技人才激励机制，引进高素质科技人才30名。

做大做强文旅产业。高质量承办好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曲棍球赛事，推动“赛事+文旅”“赛事+商贸”融合发展。举办2025年云浮半程马拉松系列赛事，擦亮云城足球、云安村BA、罗定龙舟、新兴马拉松、郁南徒步等“一地一品”赛事品牌。举办黄皮节、稻米节等节会活动。大力培育A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星级饭店、乡村酒店（民宿），培育A级旅游景区2个以上、星级饭店、乡村酒店（民宿）3家以上。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建立全市不可移动文物资源库，推进创建磨刀山国家考古遗址公园。

三、加力提速推进“百千万工程”，开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新局面

壮大县域经济。支持各县（市、区）立足区位条件、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围绕县域特色优势产业目录，以中心城区首位度、西江经济带、空港经济区“三大引擎”为牵引，深化对口帮扶协作，积极承接产业有序转移，着力延链、补链、强链，培育壮大一批县域特色产业集群，增强县域造血功能。依托畜牧、无核黄皮、南药、稻米、蚕桑等县域特色农产品，做好“土特产”文章，推动农业特色资源转化为产业优势，推动县域经济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持续推进“反向飞地”建设，探索区域合作新路径。

深化镇域经济改革。推进省镇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改革试点建设。推动各县（市、区）按照“镇（街）点菜、县（市、区）上菜”等方式赋予镇（街）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完善典型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加快完成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推广“整村授信”“政银企村共建”等模式，推动金融资源下沉镇（街）。坚持“重大项目进县入园、中等项目镇域布局、小微项目村级承接”原则，加强镇域项目谋划储备，培育镇域特色产业集群。

加快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大力提升中心城区首位度，深入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持续推进一批中心城区首位度提升项目建设，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4个，不断完善城市污水管网，争取全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提升至50%以上。推进中心城区CBD综合开发建设。加快推动云安区与云浮新区融合发展。“一县一方案”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加快补齐县城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短板，不断提升罗定、新兴、郁南等3个县城的综合承载力。推进新兴县省首批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试点建设。

四、坚定不移深化改革开放，加快建设绿色国际化城市

深化营商环境改革。加快在市场主体准入退出、生产要素供给、政务服务等方面落实一批改革创新举措，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进一步优化工程审批流程，加快推动“用地清单制”“一张蓝图”策划生成改革。进一步完善代办服务平台、惠企政策平台，推动涉企政策快速兑现。贯彻落实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工作部署，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工作。落实“跨域通办”“全市通办”，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无差别受理。推进新建政务服务中心项目前期工作。大力实施“行业协会建设年”行动，发挥行业商协会桥梁纽带作用，提升商协会服务企业发展能力。

推动外贸保稳提质。扩大优势产品出口，稳住平板显示模组、石材制品、纸浆、贵金属等商品进出口规模。组织企业参加广交会、进博会、“粤贸全球”等国内外重点展会抢抓订单，组织系列境外经贸合作交流推介会及相关经贸活动。用好云浮跨境电商清关中心，推进“跨境电商+产业带”发展。用好中欧、中老接续班列，优化港

口岸通关服务，提升进出口货物通关效能和物流效率。

扩大 RCEP 市场。借力 RCEP 产业合作大会平台，持续深化拓展合作领域，稳步扩大对 RCEP 国家新兴市场进出口规模。优化外贸综合配套服务，全力打造石材、绿色日化、南药（肉桂）、餐厨具、预制菜、无核黄皮等高水平 RCEP 产业园区。发挥新型智库作用，指导企业用好 RCEP 规则。用好中国广东云浮出口商品（马来西亚）展销中心等 3 个驻外经贸代表机构，深化云浮与 RCEP 成员国交流合作。

推动国资国企改革。全面完成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任务，推动基础设施、资产运营、文化旅游三大集团正常投入运营。完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拓展港口码头、绿色航运、生态旅游、智能充电桩、屋顶光伏发电、预制菜等主营业务，壮大国有企业规模实力，提升国企创利创富能力。推动存量资产盘活和低效无效资产处置，促进市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五、扎实推进乡村振兴，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抓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全年粮食播种面积不低于 153 万亩，粮食总产量稳定在 64 万吨以上。落实生猪产能调控机制。全面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新增认定一批“菜篮子”基地。强化耕地利用监管监测，遏制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推进耕地恢复，牢牢守住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验收、管护机制。

建设美丽乡村。因地制宜拓展延伸乡村振兴“三带”建设成效和功能，推进乡村振兴“三带”2.0 版本建设，形成市域闭环联通的乡村振兴示范带。推进农村公路单改双和村道安防建设，具备条件的行政村实现 100% 通双车道。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加快推进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全覆盖任务。

深化农村综合改革。进一步拓展“政银企村（户）”共建模式内涵和外延，结合生态农庄等特色产业，升级打造“政银企村（户）”共建 2.0 版。抓好 186 个省定典型村、134 个市定典型村培育工作，推动 700 个试点自然村集体收入超 10 万元。加快制定《云浮市无核黄皮发展促进条例》。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

六、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推进绿美云浮建设。实施乡村绿化三年行动计划，乡村绿化植树 155 万株以上，持续打造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示范点 7 个、新增示范点 1 个。强化森林资源保护，推进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完成森林质量精准提升任务 33.8 万亩，造林和抚育面积增

长9%。加快建立健全集体林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运行机制，推进市国有同乐林场服务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持续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

提升生态环境质量。精细化抓好城区扬尘管控，确保完成省下达的空气质量改善任务。持续推进国考、省考断面所在水体及重要一级支流整治。深化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联动监管，确保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保持100%。强化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推动一批“无废城市”工程建设和“无废细胞”建设。积极推进碳汇、碳普惠等生态资源权益交易。谋划推动跨西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项目。

加快绿色化转型。高质量推进钢铁、水泥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动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培育绿色工厂5家以上。鼓励建材企业开展绿色建材认证。探索出台云浮市环评与排污许可融合审批、建设项目环评打捆审批等工作制度。

打造幸福河湖。按照“一廊三带”总体布局推进碧道建设，新建碧道25公里。加快推进水利部幸福河湖项目“大南河”和省级幸福河湖“南山河”建设，持续开展河湖“清漂”“清四乱”专项行动和水塘河道清淤工作，开展侵占河湖专项治理。

七、聚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不断提高人民生活品质

坚持就业优先政策。完善高质量充分就业促进机制，实施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城乡基层和中小微企业就业支持计划，稳定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特殊群体和困难人员就业，拓宽城乡劳动力就业渠道，新增城镇就业1.3万人以上。开展家门口就业服务圈建设行动，累计建成10个“就业驿站”。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探索建立完善与产业相协调的职业技能培训体系。

增加优质教育医疗资源供给。加快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和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建设，办好乡镇中心幼儿园、中心小学和寄宿制初中“三所学校”，科学合理撤并农村“小散弱”教学点，加快筹建北京师范大学云浮实验学校。持续巩固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成效。加强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引育力度。加快中医药事业发展，建设中医特色专科和名中医工作室，谋划第五届云浮市名中医评审。加强中医药院校建设，优化中医药专业设置。推进教师绩效工资改革、“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和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

加强“一老一小”保障。完善和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措施，降低家庭生育、养育、教育成本。持续实施出生缺陷防治能力提升计划，推进危重孕产妇、新生儿救治中心规范化管理和标准化建设。健全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增加托育服务供给。加快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健全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实施医养结合服务质量提

升行动，鼓励支持发展居家和社区医养结合服务。探索养老机构“公建民营”改革。提升公办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合并升级“小散弱”镇级敬老院。

兜住兜牢民生底线。落实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各项政策，确保社会救助资金按时足额发放到位。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健全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社保制度。建立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确保基本医保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落实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推动改革平稳实施、落实到位。

八、提高安全保障能力，坚决守牢安全底线

筑牢安全生产防线。健全完善应急管理责任体系。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聚焦道路交通、消防、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等重点行业领域，强化安全专项治理，突出抓好非煤矿山、化工园区等的安全管理。做好病险水库（山塘）水闸除险加固，开展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大排查大整治和工程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做好自然灾害防御工作。

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防范金融风险，统筹做好大额系列贷款风险化解，持续做好农商银行不良资产清收，加快推进中小法人银行改革重组。促进房地产止跌回稳，常态化落实落细房地产“白名单”制度，完善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进一步做好保交房工作。积极稳妥防范化解财政风险，努力涵养税源。合理控制举债规模。深化欠薪源头治理机制，确保劳动关系领域和谐稳定。

强化粮食能源安全保障。坚决扛稳粮食安全政治责任，加强粮油储备和管理，确保完成省下达储备任务。进一步加强粮食仓储设施建设，加快中储粮仓储项目建设进度。加强能源保障，推进水源山抽水蓄能电站、云河发电天然气热电联产等重大能源项目建设，加快罗定、新兴、郁南天然气主干管道“县县通工程”城镇燃气接驳工程建设，提升能源保供能力。加大电网投资力度，完善工业园区配套电网建设。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强化重点风险排查和矛盾纠纷源头化解，有效防范和及时应对社会安全事件，严防发生极端案件。加强市场价格监测，确保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统筹做好食品药品安全、“菜篮子”工程、消防、三防、应急管理、信访、全民禁毒工程、扫黑除恶、预防青少年犯罪、妇女儿童、青年、婴幼儿、残疾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助、双拥、平安云浮等各项工作，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附件：云浮市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要指标预期目标表

附件

云浮市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指标预期目标表

序号	指标名称	计算单位	2023 年实际		2024 年				2025 年计划	
					计划		实际/预计			
			绝对数	增长 (%)	绝对数	增长 (%)	绝对数	增长 (%)	绝对数	增长 (%)
一、经济发展										
1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1207.42	3.8		5 以上	1309.19	4		5 以上
2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元	50382	3.7		4.9	54619	3.9		5 以上
3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2.8		7		9.7		8
4	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亿元		9.2		7		9.0		4
5	其中：市重点建设项目投资	亿元	539.97		530.2		574.37		531.18	
6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397.5	3.3		5	402.23	0.8		2

序号	指标名称	计算单位	2023年实际		2024年				2025年计划	
					计划		实际/预计			
			绝对数	增长(%)	绝对数	增长(%)	绝对数	增长(%)	绝对数	增长(%)
7	进出口总额	亿元	117	-16		5	140.2	19.7		3
8	实际利用外资	万元人民币	19632	-62		3	13745	-30		3
9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0.2		3左右		-0.4		2左右
10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92.93	-7.45		保持平稳	62.30	-33.0		3
11	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	32		35		34		36	
12	现代服务业增加值占服务业增加值比重	%	45.03		46左右		43.4		46.5左右	
13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46.59		46左右		47.5左右		48.5左右	
二、创新驱动										
14	研究与发展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	0.63		0.85		0.64		0.7	

序号	指标名称	计算单位	2023 年实际		2024 年				2025 年计划	
					计划		实际/预计			
			绝对数	增长 (%)	绝对数	增长 (%)	绝对数	增长 (%)	绝对数	增长 (%)
15	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件	2.8		3.17		3.4		3.7	
16	高新技术企业数	家	195		225		196		200	
17	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	11		13		14		15	
三、民生福祉										
18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7189	4.8		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28674	5.5		与经济增长同步
19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33631	3.9		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34887	3.7		与经济增长同步
20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1909	5.4		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23255	6.1		与经济增长同步
21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人	21588		18000		19462		13000	
22	人均预期寿命	岁	81.24		81.43		81.24		81.33	
23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	95 以上		95 以上		95 以上		95 以上	

序号	指标名称	计算单位	2023 年实际		2024 年				2025 年计划	
					计划		实际/预计			
			绝对数	增长 (%)						
24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159		157.17		159.65		158.19	
25	☆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	人	2.5		2.35		2.5		2.5	
26	☆养老机构护理型养老床位占比	%	57		58		62		60	
27	高等教育毛入学率	%	53		54		53.4		54	
28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	95.83		96.5		95.8		96	
29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人	63295		71717		61980		62042	
四、绿色发展										
30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	%	“十四五” 统筹考核		“十四五” 统筹考核		“十四五” 统筹考核		“十四五” 统筹考核	
31	☆万元 GDP 用水降幅	%	完成省 下达任务		完成省 下达任务		完成省 下达任务		完成省 下达任务	
32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 排放量降低	%	完成省 下达任务		完成省 下达任务		完成省 下达任务		完成省 下达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计算单位	2023 年实际		2024 年				2025 年计划	
					计划		实际/预计			
			绝对数	增长 (%)	绝对数	增长 (%)	绝对数	增长 (%)	绝对数	增长 (%)
33	☆地表水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	100		100		100		100	
34	化学需氧量重点工程减排量	吨	570		34		34		完成省 下达任务	
35	氨氮重点工程减排量	吨	116		7		7		完成省 下达任务	
36	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	吨	179		60		60		完成省 下达任务	
37	氮氧化物重点工程减排量	吨	1228		120		120		完成省 下达任务	
38	☆城区空气质量优良率	%	97.30		96.30		97.5		96.3	
39	地级市 PM2.5 平均浓度	微克/每 立方米	21.4		22.70		19.8		21.8	
40	市城区生活污水处理率	%	98.66		98.79		98.82		98.79	
41	森林覆盖率	%	68.53		68.45		68.63		68.63	

序号	指标名称	计算单位	2023年实际		2024年				2025年计划	
					计划		实际/预计			
			绝对数	增长(%)	绝对数	增长(%)	绝对数	增长(%)	绝对数	增长(%)
五、安全保障										
42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万吨	64.85		64.12		64.5		完成省 下达任务	
43	能源综合生产能力	万吨 标煤	26.51		27		37.97		44	

注：1. 标注☆的为约束性指标；

2. 能源综合生产能力：主要包括煤炭产能、石油产量、天然气产量等一次能源产量以及一次电力（太阳能、风能、生物质、常规水电、核电等电源）发电量。

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七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云府〔2025〕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云浮市第七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以公布。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有关规定，认真落实“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坚持科学保护，扎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保护、传承、传播和管理工作，推动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为建设文化强市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云浮市第七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云浮市人民政府

2025年3月19日

附件

云浮市第七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别	项目代码	申报地区
1	水东炮会	民俗	X	云城区
2	佛家拳	传统体育、 游艺与杂技	VI	罗定市
3	洪拳	传统体育、 游艺与杂技	VI	罗定市
4	罗定木雕	传统美术	VII	罗定市
5	罗定竹编	传统技艺	VIII	罗定市
6	大江豆豉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VIII	新兴县
7	茅龙舞	传统舞蹈	III	郁南县
8	天后宫庙会	民俗	X	郁南县
9	大湾狮子庙会	民俗	X	郁南县

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市就业劳动者 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云府函〔2025〕1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粤府函〔2025〕23 号）精神，现将我市就业劳动者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市全日制就业劳动者月最低工资标准统一调整为 1750 元/月，非全日制就业劳动者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为 17.4 元/小时。

二、以上调整后的最低工资标准从 2025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

三、各地要加大对最低工资标准的宣传，严格执行最低工资保障制度，加强检查监督，切实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云浮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2 月 28 日

关于宣布《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浮市 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 的通知》失效的通知

云府函〔2025〕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宣布失效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改革相关制度文件的通知》（粤财农〔2025〕8号）要求，《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浮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云府函〔2019〕112号）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失效，不再作为财政管理的依据。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要对依据云府函〔2019〕112号文制定的有关政策进行清理，及时废止、宣布失效或予以修改。

云浮市人民政府

2025年3月5日

关于印发《云浮市 2025 年助企惠民促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云府办〔2025〕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全省高质量发展大会和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全市高质量发展大会工作部署，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现将《云浮市 2025 年助企惠民促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2 月 19 日

云浮市 2025 年助企惠民促经济高质量发展 若干措施

1.支持承接产业有序转移和企业技术改造。实施“工业经济提档年”行动，对产业转移落地我市主平台及省产业园区并建成投产项目，按项目设备购置额及自建厂房（不含土地购置成本）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 10%予以一次性奖励，单个项目最高奖励 2000 万元。对符合条件并入选省技改资金项目库的技术改造项目按新设备购置额（不含税）的最高 30%予以奖励，单个项目最高奖励 1500 万元。

2.大力提振消费。实施“消费提振年”行动，加力扩围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鼓励企业创新开展促消费活动，对承接开展全年消费品以旧换新主题性政策宣传的第三方给予补助。持续开展家装“焕新”等住房装修联动促销活动。鼓励发展首店首发经济，支持商业运营商引进知名品牌首店、支持品牌首店举办首发首秀活动，在 2025 年上半年完成的，单项或单个品牌最高奖励 10 万元。持续推进老旧营运货车和新能源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报废更新。实行小客车新车注册和二手转让登记“一证通办”。

3.扩大有效投资。实施“项目建设攻坚年”行动，加快云浮市产业转移子基金落地和科技创新引导基金的推广实施，更大力度激发民间投资。用好用足新增债券资金，提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强化项目要素保障和服务，推动重大项目加快开工。

4.稳定外贸出口。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鼓励外贸企业出海抢订单，通过参加境外展览会巩固拓展境外市场。对参加 2025 年境外展览会的参展企业，按标准给予往返机票费用补助。提升通关效率，对符合跨境电商业态实际、满足海关查验监管要求的，加快通关手续办理速度。开展预约通关服务，为企业非工作时间通关提供便利。

5.扶优做强商贸主体。实施“行业协会建设年”行动，更好发挥行业协会桥梁纽带作用。对 2025 年上半年营业额同比增长 15%以上的限额以上批发业、零售业、住宿业、餐饮业企业，按照不同增量标准给予超额累进奖励，单个企业最高奖励 20 万元。

6.强化金融赋能。降低企业应急转贷成本，为贷款即将到期但足额还贷出现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或者个人提供短期周转政策性资金，对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办理的转贷业务，如果不需要重新办理抵押登记且在一周内完成的，减半收取资金使用费和担保费。加大力度推广中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发展，对符合条

件的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贷款，按照年化利率不超过2%的标准进行贴息，最高贴息150万元。对实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项目的企业，按不超过实际支付利息的8%给予资助，同一企业每年最高资助15万元。实施“质量管理提升年”行动，积极引入质量融资增信，推动“粤质贷”、“质量贷”等。

7.加大税收支持力度。对符合条件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允许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开展符合条件的研发活动可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可享受减免所得税政策，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万元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在享受现行其他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可叠加享受本条优惠政策；2025年购买符合条件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免税额最高3万元。

8.支持稳岗就业创业。支持经营主体减负稳岗，按规定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1%政策的执行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阶段性将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不含生育保险）用人单位缴费费率由6%降至5.5%，灵活就业人员缴费费率由8%降至7.5%。加强企业用工服务，对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脱贫人口等重点群体就业的企业，每月按用人单位为符合条件人员实际缴纳的社保费用给予补贴；对符合条件的创业者，给予一次性10000元的创业补贴和每年最高4000元的创业租金补贴。支持青年创业，对年龄在35周岁（含）以下，且已还清本息的不超过100万元（含）的贷款进行贴息。支持退役军人创业孵化基地建设，经申报认定为云浮市退役军人创业孵化基地的予以奖补。

9.促进房地产市场回稳。加大房地产项目融资支持力度，推动房地产融资“白名单”落地见效。优化商品住房预（销）售方案管理，取消备案价格调整周期。优化行政审批流程，支持符合条件的多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以独立地块为单位分期开发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装配式项目在申领预售许可时在有关工程形象进度比例上予以优化；支持符合条件的项目申请分期竣工联合验收。优化公积金使用政策，持续加大对多子女家庭公积金贷款额度上浮支持；租房提取优化为每月提取一次；还贷提取优化为每3个月提取一次，结清贷款的提取时间调整为两年内可提取；调整优化异地购房及封存满半年未再就业情形的公积金提取条件。

10.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坚持“无事不扰，有求必应”，支持企业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以优良营商环境保障“招商引资提质年”行动开展。推动“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检查机制进一步扩面提质增效，实现执法过程同步管理、同步监督，减少对企

业检查频次。持续开展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整治，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优化园区营商环境，探索打造园区“一站式”服务试点，丰富涉企服务“一类事”场景。优化项目建设审批流程，实行不动产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人防工程报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五证联发”；推进分阶段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改革，压缩审批时限，加快项目开工建设。依托云浮市惠企利民统一服务平台实现涉企政策集中发布，惠企政策“一站式”兑现。

（本文有删减）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云府办〔2025〕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云浮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以下简称《计划》）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并就做好市政府 2025 年度立法工作通知如下：

一、坚持党对政府立法工作的领导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对立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强党对政府立法工作的全面领导，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将党的领导体现到政府立法工作的各方面、全过程，牢牢把握政府立法工作正确政治方向，严格执行立法工作重大事项向市委请示报告制度，制定法规、规章草案涉及的重要立法事项、重大政策调整，要及时向市委、市政府请示报告。

二、不断提升立法工作质效

起草和审查法规、规章草案，必须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一是内容上要与宪法、法律法规的规定相衔接、不抵触，程序上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广东省地方立法条例》《云浮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云浮市人民政府立法工作规定》的有关规定，确保政府立法的合法性。二是深入调查研究，坚持问题导向，总结实践经验，提高政府立法的针对性、实效性，确保政府立法的科学性、可操作性。三是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主动征求和广泛听取社会公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等对立法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确保政府立法的民主性。

三、强化落实立法工作责任

（一）切实提高起草质量。起草部门应当严格执行《计划》，提升草案质量，保障立法工作顺利完成：一是坚持问题导向。要紧密围绕市委、市政府工作重心，聚焦解决行政管理痛点难点堵点和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结合我市地方实际，坚持“小切口”“小快灵”，突出地方特色，提高草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二是强化研究论证。充

分发挥部门法制机构、专家学者、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等专业力量，用足用好立法基层联系点“民意传声筒”，广泛凝聚社会各方智慧，充分征求相关部门意见，遵守立法技术规范，切实提高草案合法性、适当性、规范性。三是严格落实计划安排。在《计划》印发之日起30日内，起草部门要制定起草计划，明确时间节点，成立工作专班，落实经费保障，确保按时保质完成起草送审任务。

（二）充分发挥审查职能。审查部门应当加强指导监督，及时跟踪了解起草工作进度情况，根据需要可以参与起草部门组织的调研、论证，提前介入立法项目的起草工作。在审查过程中，应当充分研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策文件，对所涉及领域管理实际情况进行充分调研，借鉴国内外相关立法经验，切实提高立法审查质效。

（三）持续加强协作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相关部门、各立法基层联系点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应当积极参与立法项目的起草、审查工作，对立法项目组织开展调查研究，积极提供有关档案资料和其他必要条件，对草案征求意见稿要认真研究，及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保障政府立法工作顺利进行。

（四）全面做好解读宣贯。法规、规章出台后，起草部门要及时进行解读宣贯，推动社会各方面正确理解立法内容，贯彻落实各项措施。各地各部门、各立法基层联系点要深刻领会立法宗旨，积极开展普法宣传，努力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推动政策措施见行见效，实现政治效果、法治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21日

云浮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一、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4 项）

（一）继续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项目（1 项）。

云浮市无核黄皮产业发展促进条例（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二）初次审议项目（3 项）。

1. 云浮市暴雨灾害防御条例（市气象局起草）

2. 云浮市水产养殖尾水污染防治条例（市农业农村局起草）

3. 云浮市全民阅读促进条例（市委宣传部起草）

二、市政府规章项目（3 项）

（一）新制定或新修订项目（2 项）。

1. 云浮市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市公安局起草）

2. 云浮市物业管理办法（修订）（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起草）

（二）预备项目（1 项）。

云浮市人民政府立法工作规定（修订）（市司法局起草）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地方金融管理机构 职能调整及金融服务有关事项的通告

云府办〔2025〕5号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金融服务效能，优化金融生态环境，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现将我市地方金融管理机构职能调整及金融服务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地方金融管理机构职能调整有关情况

按照机构改革工作部署要求，我市已于 2024 年 7 月完成地方金融管理机构改革工作，不再保留云浮市金融工作局，有关职责由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设置金融协调科和金融稳定科承担。

（一）金融协调科：承担地方金融统计、分析和研究工作。加强与中央金融管理部门、金融机构驻云浮分支机构的沟通联系，协调服务全市金融业发展，促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和金融改革创新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动普惠金融发展。开展金融对外合作交流，深化区域金融合作。统筹全市金融文化建设，会同有关部门推动金融系统人才队伍建设。

（二）金融稳定科：统筹并协调组织地方金融风险防范处置工作，组织开展全市非法集资的防范和处置工作，开展互联网金融风险防控工作，协调督促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做好职责范围内的非法金融活动防范和处置工作，组织开展相关宣传教育工作，参与有关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依照权限和有关规定承担金融监管有关工作。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对涉嫌非法集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认定非法集资行为并采取相关措施，协调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处置非法集资相关违法行为。

二、地方金融管理机构职能调整后金融服务重点工作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将认真履行工作职责，进一步加强统筹、优化金融服务，确保地方金融服务不打折、不变形、不走样，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持续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1. 优化金融服务营商环境。加强对政府组建的金融类资金（基金）平台的统筹协调，为小微企业融资提供担保增信、应急转贷、风险补偿、贷款贴息、股权投资等金融服务，努力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协同有关部门加强线上融资服务平台推广

应用，推动银行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并积极开展无还本续贷、“银税互动”、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等业务，提升融资便利度。

2. 为重点项目提供融资保障。强化政银企融资对接，推动信息共享和资源整合，加强融资政策宣传培训，推动银行机构优化对重点项目的融资服务，简化审批流程，提高融资效率。加强对重点项目融资的跟踪服务，及时协调解决困难问题，努力保障和满足重点项目融资需求。

3. 加强上市后备企业培育服务。建立动态化的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全面梳理并筛选出符合条件的优质企业入库重点培育，助力企业加快上市步伐。充分发挥深交所云浮基地的平台优势，定期组织专业培训活动，帮助上市后备企业提升上市能力。

（二）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

协调指导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依法开展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有关工作，研究处置本市非法集资的行政案件及其他重大问题等。接受群众关于非法集资的举报，并对符合条件的举报人予以奖励。

（三）办理地方金融组织行政许可事项。

办理辖内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审批、合并审批、分立审批等行政许可事项。

（四）办理其他政务服务事项。

办理小额贷款公司变更董事、监事、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典当行法定代表人变更等政务服务事项；做好辖内私募投资企业（私募基金）登记管理综合研判会商工作。

三、其他事项

（一）业务咨询电话。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金融协调科 0766-8331003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金融稳定科 0766-8331272、0766-8331023（非法集资举报电话）

（二）办公地址。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世纪大道中市行政中心北楼9楼东

（三）金融惠企服务平台。网址：<https://credit.yunfu.gov.cn/xyd/#/>

（四）办公电子邮箱。jgbzhk@126.com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26日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编制计划的通知

云府办函〔2025〕1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加强我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提高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发质量，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云浮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编制计划》印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严格遵循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

（一）一般程序要求。根据国家和省、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有关程序规定，起草单位应开展评估论证，全面论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发的必要性、可行性和合理性；做好征求意见、部门合法性审核、集体审议等工作；根据实际设置文件有效期，自实施之日起计算，不得超过 5 年；暂行、试行的不得超过 3 年。除发布后不立即执行将有碍行政规范性文件实施外，一般情况下实施日期与发布日期应当间隔 30 日以上，为文件执行留有必要的准备时间。

（二）特殊程序要求。一是属于重大行政决策的，起草单位应当依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二是涉及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应当依照《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严格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工作

一是增强责任意识。起草部门要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倒排工期、有序推进，规范履行起草程序，依照《云浮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提交送审材料，确保送审材料完备、规范。

二是严格把关内容。部门业务主管机构和法制工作机构要切实发挥作用，以备案机关审查标准为标准，严格依照《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云浮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等规定把关内容，从合法性、适当性、可行性等方面充分论证，切实提高送审文件质量。

三是坚持问题导向。要紧密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聚焦解决行政管理痛点难点堵点和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认真听取有关单位、市场主体、社会公众等的意见建议，结合我市实际和管理领域现状，制定切实可行的政策措施，确保文件内容合法有效、科学合理。

三、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

（一）加强审查质效。市司法局要重点审查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内容是否符合上位法、超越权限和违反程序等情况，对审查中发现的问题，按照法定程序提出审查意见或建议，及时予以提醒或纠正。

（二）加强部门协助。起草单位要加强与市司法局沟通，对涉及面广、影响较大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可提前介入。内容涉及其他单位职责或者与其他单位关系密切的，起草单位应当征求有关单位的意见。市政府办公室和起草单位要加强衔接，认真履行备案职责，严格按照备案格式和备案时限，在公布之日起 30 日内向省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备案，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备案工作。

（三）加强档案管理。按照“谁起草，谁管理”的档案管理责任，起草单位应当及时对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审查、审议、备案、发布等过程中形成的材料进行归档，形成档案，依照有关规定移交档案管理机构，确保行政规范性文件可查阅、可监督、可追溯。

四、严格执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年度编制计划

（一）加强发文管理。严格控制行政规范性文件发文数量，凡是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已经作出明确规定的，现行文件已有部署且仍然适用的，不得重复发文；对内容相近、能归并的尽量归并，可发可不发、没有实质性内容的一律不发，严禁照抄照搬上级文件、以文件“落实”文件。

（二）强化计划执行。对列入 2025 年度计划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项目，原则上应当按计划送审。因客观情况或者特殊原因未能按计划送审的，起草单位应当向市司法局作出情况说明。因上级文件要求或者因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需要临时增加制定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单位应当进行充分论证和说明，按照行政规范性文件编制程序办理。

（三）压紧压实责任。市司法局要加强对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工作的监督指导，及时跟踪督办，确保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送审工作顺利进行。对于未能如期执行编制计划，且未能及时说明有关情况的，市司法局根据《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

《云浮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等规定处理。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按照规定纳入绩效考核等年度考核考评。

五、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开发布和政策解读工作

（一）主动做好公开发布工作。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开发布工作是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实施部门和相关单位应当及时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政务新媒体或报刊等多种途径公开发布，让公众广泛知悉，掌握更全面更充分的政策文件信息。

（二）加强重要政策文件解读工作。起草单位应当对文件主要内容及其出台的必要性进行政策解读，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详述制定背景、依据和理由、实施的对象人群及可能带来的影响，使公众易于理解。实施部门和相关单位除了应当在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载体上开设政策解读专栏外，还可以通过报纸和网络媒体、新闻发布会、座谈会、媒体专访、在线访谈等其他方式开展政策解读。

附件：云浮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编制计划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4 日

附件

云浮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编制计划

序号	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暂定）	送审时间	起草单位
1	云浮市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办法	第一季度	市政府办公室
2	云浮市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季度	市政府办公室
3	云浮市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季度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4	关于加强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第二季度	市水务局
5	云浮市促进旅游产业发展奖励办法	第二季度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6	云浮市非国有博物馆扶持资金管理办法	第二季度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7	云浮市消防安全责任制规定	第三季度	市消防救援支队
8	云浮市科技信贷风险补偿管理办法	第三季度	市科学技术局
9	云浮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	第四季度	市生态环境局
10	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	第四季度	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进一步优化我市住房公积金提取 相关政策的通知

云房金〔2025〕16号

各缴存单位及职工：

为积极发挥住房公积金支持住房消费和改善民生的作用，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以及省市关于进一步提振和扩大消费等文件要求，经云浮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批准，现就进一步优化我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加大租房消费支持力度

（一）租房提取条件

缴存职工在本市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满3个月，本人及配偶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无自有住房且租赁住房的，可提取夫妻双方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支付房租。

（二）租房提取额度、频次

1.租住公共租赁住房 and 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提供房屋租赁合同、租金交纳凭证，提取金额按实际房租支出全额提取，在租金交纳凭证载明日期起一年内提出申请，逾期不予追溯办理；

2.租住自住住房的，提供提取申请人和配偶无房证明，申请人及配偶每月可申请计提一次住房公积金用于支付房租，自申请当月起计算，提取最高额每人每月不超过400元，过往月份不予追溯办理。经授权能通过数据共享获取租房提取所需数据的，可申请签订按月委托租房提取协议，授权云浮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每月将其按规定提取的住房公积金转入协议约定的本人账户，用于支付其房租；

3.对多子女家庭、城镇住房收入困难家庭和新市民、青年人等住房困难群体，可按实际房租支出提取住房公积金，申请时提供租房合同、租金凭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证》或《支出型困难家庭证》等资料。

二、优化偿还住房贷款本息提取频次

（一）按月偿还住房贷款本息（含提前偿还贷款）的，自首次还款之日起，正常还款满3个月或3个月以上可申请提取一次住房公积金，之后每还款满3个月或3个月以上可再申请提取一次，直至住房贷款还清完毕止。首次申请提取的，提取金额不

得超过已偿还住房贷款本息的总额；再次申请提取的，提取金额不得超过同一情形上次提取至本次提取时间段内已偿还住房贷款本息的总额；已还款超过24个月的，提取金额按最近24个月内的实际还款总额计算，超出24个月的不予追溯办理。办理时提供住房按揭贷款合同（首次申请时提供）和提取金额对应的还贷明细凭证（经银行盖章有效）等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经授权能通过数据共享获取的，可不提供纸质还款明细凭证，也可申请办理以3个月、6个月或12个月为周期的住房公积金还贷委托提取业务；

（二）属提前清还贷款余额的，提供有关还款明细凭证和银行出具的清还贷款凭证等原件及复印件，并在贷款结清之日起两年内一次性提出申请，逾期不予追溯办理。

三、其他优化调整内容

（一）在非本市行政区域购买拥有所有权的自住住房（含偿还住房贷款本息）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的，按照购买本市住房（含偿还本市住房贷款本息）的相关提取政策执行；

（二）缴存职工与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且已办理个人账户封存的，账户封存期间，在异地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稳定缴存半年以上的，办理异地转移接续手续；缴存职工未在异地继续缴存，封存满半年后且未再就业的，可申请提取其账户内的存储余额，同时注销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申请办理时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个人参保证明（经授权能通过数据共享获取的，可不提供纸质证明）等资料。

本通知自2025年2月24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0年2月23日，实施期间如遇国家、省相关政策调整且内容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新规定调整执行。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未涉及事项仍按原政策规定执行。《云浮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四部门开展治理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房金〔2018〕69号）和《关于修订<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四部门开展治理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的实施意见>部分条款的通知》（云房金〔2023〕63号）同时废止。本通知由云浮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特此通知。

云浮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2月24日

关于2025-2026年云浮市云城区公共租赁住房租金和租赁补贴执行标准的通知

云建保〔2025〕1号

云浮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中心、云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浮市公共租赁住房租金和租赁补贴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云府〔2021〕12号）第九条第三款“公租房的租金价格应当根据当地社会经济发展状况、物价变动情况和住房保障水平适时进行调整，原则上每2年调整一次。如每2年调查所得的当期市场租金与正在实施公租房租金参照的原市场租金之间的变化浮动幅度在10%（含10%）以内，公租房租金标准和租赁补贴计发基数不作调整”规定，结合云浮市云城区社会经济发展状况、物价变动和住房保障水平情况，经市人民政府同意，2025-2026年云浮市云城区公共租赁住房租金和租赁补贴执行标准不作调整，具体事项如下。

一、公租房租金执行标准

（一）公租房租金定价原则。政府投资建设的公租房租金实行政府定价，租金标准原则上参照上年度同地段或同区域、同类别住房市场租金的70%比例确定，即：公租房租金=市场租金×70%。

（二）2025-2026年云城区公租房小区对应的公租房租金标准。根据专业调查公司对2024年度云城区房屋市场租金价格调查报告得出的2024年度房屋市场租金水平，按照公租房租金公式计算得出的2025-2026年公租房租金标准如下表：

单位：元/平方米/月

区域	房屋类型	2021年市场租金调查水平	2024年市场租金调查水平	涨幅	2022-2024年公租房租金标准	2025-2026年公租房租金标准	对应的公租房小区
市中心	步梯	7.90	8.38	6%	5.53	执行2022-2024年租金标准	城基路公租房（全部为步梯房）
	电梯	13.8	14.18	3%	9.66		
新街、罗桂桥区域	步梯	7.20	7.63	6%	5.04	执行2022-2024年租金标准	星岩三路公租房、竹园路公租房
	电梯	13.70	13.74	0%	9.59		

区域	房屋类型	2021年市场租金调查水平	2024年市场租金调查水平	涨幅	2022-2024年公租房租金标准	2025-2026年公租房租金标准	对应的公租房小区
丰收新云中附近区域	步梯	7.80	8.28	6%	5.46		丰收公租房
	电梯	13.60	12.47	-8%	9.52		
城北区域	步梯	10.1	9.45	-6%	7.07		城北公租房（全部为电梯房）
	电梯	13.20	12.31	-7%	9.24		

本次调查所得的当期市场租金与正在实施公租房租金参照的原市场租金之间的变化浮动幅度在10%（含10%）以内，公租房租金标准不作调整。因此，2025-2026年公租房租金标准仍执行2022-2024年租金标准。

二、租赁补贴执行标准

租赁补贴标准是分片区按市场租金平均水平标准计算补助金额的，根据专业调查公司《云浮市城区2024年度住宅市场租金调查报告》里的各片区房屋的市场租金的平均价格，得出各区域租赁补贴计发基数。

云浮市云城区各区域2024年度房屋市场租金平均价格及2025-2026年租赁补贴计发基数如下表：

单位：元/平方米/月

区域	2021年各区域房屋市场租金平均价格	2024年度调查的各区域房屋市场租金平均价格	涨幅	备注
一、云城街道辖区内				
蟠龙社区	11.05	10.97	-1%	仍执行2022-2024年租赁补贴计发基数标准。
金龙社区	10.45	10.53	1%	
南山社区	10.7	10.84	1%	
星岩社区	10.45	10.69	2%	
马岗社区	10.85	11.28	4%	
龙塘社区	11.65	10.88	-7%	
金山社区	11.3	10.55	-7%	
天马社区	11.25	10.98	-2%	

区域	2021年各区域房屋市场租金平均价格	2024年度调查的各区域房屋市场租金平均价格	涨幅	备注
育华社区	11.15	12.00	8%	
富云社区	10.45	10.35	-1%	仍执行 2022-20 24年租 赁补贴 计发基 数标准。
育才社区	11.3	10.59	-6%	
玉屏社区	11.3	10.84	-4%	
凤州社区	10.45	10.67	2%	
马坪社区	10.85	10.73	-1%	
二、云城街道以外区域	11	10.83	-2%	

本次调查所得的当期市场租金与正在实施公租房租金参照的原市场租金之间的变化浮动幅度在10%（含10%）以内，公租房租赁补贴计发基数不作调整。因此，2025-2026年公租房租赁补贴计发基数仍执行2022-2024年租赁补贴计发基数标准。

三、其他事项

公共租赁住房租金计算、收缴和租赁补贴计算、发放等程序均按照《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浮市公共租赁住房租金和租赁补贴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云府〔2021〕12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通知》自2025年2月18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7年2月17日。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2月14日

云浮市商务局 云浮市公安局 云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 云浮市税务局 关于规范二手车行业经营行为的通知

云商务函〔2025〕20号

各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

为进一步落实《商务部等17部门关于搞活汽车流通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商消费发〔2022〕92号）精神，规范二手车经营行为，鼓励开展二手车经销业务，促进二手车流通商品化、经销业务规模化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广东省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现就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及时进行市场主体登记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以下简称交易市场）及二手车经营主体（包括二手车经销、拍卖、经纪、鉴定评估等企业）应当依法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处。

凡出现登记、备案事项变更的交易市场及二手车经营主体应当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或备案，未按照《条例》办理变更登记或备案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处。

二、依法合规经营二手车销售业务

（一）做好二手车市场主体备案

从事二手车销售的企业，经营范围统一登记为“汽车销售”（以下简称经销企业），按有关规定做好备案。经销企业、交易市场等二手车市场主体应及时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https://ecomp.mofcom.gov.cn/loginCorp.html>，以下简称应用系统）办理备案，如实填报企业名称、类型、社会信用代码、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营业场所面积、地址、经营范围、企业规模等信息。

（二）规范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行为

交易市场应当依法经营管理市场，规范市场经营主体的经营行为，完善二手车交

易服务流程。

交易市场和经销企业在办理二手车交易事宜时，应当查看交易车辆，核对交易双方当事人和车辆的相关信息及车辆保险单、缴纳税费凭证等，核对内容包括：卖方身份证明信息与机动车登记书记载的一致；实车机动车号牌、车辆识别代号等信息与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记载的一致；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车辆保险是否有效等；核对机动车是否为查封、扣押、抵押等车辆；查看机动车车辆识别代号、发动机号是否有非法改动迹象，是否存在非法拼（组）装、走私、盗抢骗等嫌疑。二手车交易前，应当将涉及该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完毕。

经销企业、交易市场等二手车市场主体应依法诚信经营，鼓励签订《承诺书》（模板详见附件）并在经营场所予以明示；进行二手车交易时应签订合同，鼓励使用《广东省二手车买卖合同（示范文本）》（详见附件）。

各二手车市场主体应当遵守二手车交易与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主动履行法定职责，承担社会责任，及时处理消费纠纷。

（三）健全二手车交易档案

交易市场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应当建立完整的二手车交易档案，交易档案应当包括交易双方身份证明、交易合同、交易发票等，除交易发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规定的时限保存外，档案保存期不少于3年。鼓励二手车交易档案电子化。

二手车买卖双方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二手车交易手续、申请机动车转移登记等业务，代理人应当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对委托代理人办理二手车交易手续的，交易市场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应当采用拍摄照片、视频通话等方式核验买卖双方身份，核验过程留存音视频并纳入交易档案。

（四）加强二手车交易信息报送

交易市场和经销企业等二手车市场主体应当认真核对机动车交易双方当事人和代理人的身份信息、车辆信息、交易信息，并按规定逐车、实时、准确将交易双方当事人身份信息和通讯方式、交易车辆信息、交易时间等录入应用系统，并按时填报月报、年报。属地商务主管部门要督促已备案的交易市场和经销企业及时报送相关经营交易信息。

商务、市场监管、公安和税务等部门将定期抽查交易市场等二手车市场主体经营范围登记及备案、二手车交易信息填报情况、二手车市场规范经营情况（包括是否签订二手车交易合同；是否向买方提供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并在经营场所中予以

明示等信息；是否建立车辆交易档案等）。

三、加强发票管理，依法申报纳税

（一）二手车经销企业在买卖车辆时要合规开具发票

经销企业从企业收购车辆，须在交易市场代开《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办理车辆转让登记手续。经销企业从自然人手中收购车辆，可自行反向开票；未反向开票的，亦可在交易市场代开《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办理车辆转让登记手续。

经销企业销售车辆后，凭其自行开具的《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在交易市场办理转让登记手续，交易市场不得再要求重新换开本市场的《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

（二）二手车市场主体要合规开具发票

交易市场及经销企业、拍卖企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广东省二手车交易增值税征收管理办法》和《商务部等17部门关于搞活汽车流通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等有关规定，规范开具《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

对于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单位车主）的二手车交易价格明显偏低造成不缴少缴税款的，属地税务机关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交易市场和经销企业、拍卖企业不按本办法有关规定开具《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的，属地税务机关将按相关规定依法查处。

四、认真履行二手车交易及转让登记查验职责

经销企业和交易市场要切实履行经营主体责任，在开具《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前，认真核实交易双方的身份证件、车辆手续，按照“谁开票、谁负责”的原则，确保交易的真实性、合法性。

交易市场及经销企业办理车辆转让登记的机动车登记服务站，要严格查验二手车转让登记手续和车辆，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核查发票信息，应当使用身份证原件及销售发票原件办理车辆过户手续。按照“谁办理、谁负责”的原则，机动车登记服务站违反规定办理转让登记及相关业务，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由公安部门依法处理。

五、加强过户系统互联互通

为及时准确掌握分析行业动态，提供决策依据，各交易市场和经销企业在办理车辆转让登记业务过程中，应依法开具《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确保交易信息及《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的真实性、唯一性，并主动接入发票验证系统，以杜绝虚假交易和假票情况的发生。

六、二手车交易市场要履行市场主体责任

各交易市场要认清行业发展形势，主动配合政府做好相关政策宣传工作，优化驻场企业服务，不得阻碍驻场企业发展经销业务。本着“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凡出现为从事二手车经销业务的企业在销售环节开具《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行为的，由税务机关依照法律法规及上级政策文件查处。

《通知》自2025年3月7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30年3月7日。执行过程中如国家和省出台新政策的，以上级政策为准，严格按照上级政策执行。

- 附件：1.《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3.汽车（二手车）销售企业诚信经营承诺书
4.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诚信经营承诺书
5.广东省二手车买卖合同（示范文本）

云浮市商务局
云浮市公安局
云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
云浮市税务局
2025年3月7日

（由于篇幅过长，相关附件详细内容请登录云浮市商务局网站频道“政策法规”栏目查阅，
网站地址为：https://www.yunfu.gov.cn/yfswj/zwgk/zcfg/content/post_1901314.html）

云浮市医疗保障局转发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公布临床量表评估类医疗服务 价格项目的通知

云医保发〔2025〕4号

各县（市）医保局、社保局、医保中心，市医保局云城分局、云安分局，市社保局云城分局、云安分局，市医保中心，各公立医疗机构、定点医疗机构：

现将《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临床量表评估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粤医保发〔2025〕4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规范整合临床量表评估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制定项目价格

根据粤医保发〔2025〕4号文规定，结合我市定价原则，公布“临床量表评估（自评）”等2项临床量表评估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相应加收、拓展项目的全市政府指导价（见附件1）。上述项目将包括但不限于“营养综合评定”、“精神科A类量表测查”、“精神科B类量表测查”和“精神科C类量表测查”等我市原临床量表评估项目及其子项目归类整合为“临床量表评估（自评）”和“临床量表评估（他评）”及其相应加收、拓展项目。同步废止“营养综合评定”等251个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见粤医保发〔2025〕4号文附件2）。我市公立医疗机构在不超过《云浮市临床量表评估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规定的范围内自主确定具体医疗服务价格，不得上浮，下浮不限。并按要求做好价格信息公开工作。

二、加强临床量表评估收费综合管理

请各辖区医保部门按规定做好价格信息公开和政策落实工作，加强对辖区内非营利性医疗机构项目执行的指导和监督。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价格政策规定和临床诊疗规范向患者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不得收取未列明的费用；建立健全内部价格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医疗服务价格公示制度，规范医疗服务收费行为。

本通知自2025年4月1日起实施。此前我市出台的政策文件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国家或省出台新政策，按新政策执行。

- 附件：1.云浮市临床量表评估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2.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临床量表评估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
(粤医保发〔2025〕4号)

云浮市医疗保障局

2025 年 3 月 31 日

(由于篇幅过长, 相关附件详细内容请登录云浮市医疗保障局网站频道“政策文件”栏目查阅, 网站地址为: https://www.yunfu.gov.cn/ybj/zwgk/zcwj/content/post_1909253.html)

云浮市医疗保障局贯彻落实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公布“免陪照护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

云医保发〔2025〕5号

各县（市）医保局、社保局、医保中心，市医保局云城分局、云安分局，市社保局云城分局、云安分局，市医保中心，各公立医疗机构、定点医疗机构：

现将《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免陪照护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粤医保发〔2025〕2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规范“免陪照护服务”价格项目并制定政府指导价

根据粤医保发〔2025〕2号文规定，结合我市定价原则，公布“免陪照护服务”价格项目的政府指导价（详见附件1）。在特级护理、I级护理服务的基础上同时开展免陪照护服务的，可在特级护理、I级护理收费的同时，加收该项目收费。我市公立医疗机构在不超过《云浮市“免陪照护服务”价格项目表》规定的范围内自主确定具体医疗服务价格，不得上浮，下浮不限。并按要求做好价格信息公开工作。

二、加强价格项目落地实施的综合管理

请各辖区医保部门按规定做好价格信息公开和政策落实工作，加强对辖区内非营利性医疗机构项目执行的指导和监督。医疗机构要建立健全内部价格管理制度，严格按照价格政策规定和免陪照护服务规范向患者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严格执行医疗服务价格公示制度，落实好费用清单、明码标价等相关规定。

本通知自2025年4月1日起实施。此前我市出台的政策文件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国家或省出台新政策，按新政策执行。

附件：1.云浮市“免陪照护服务”价格项目表

2.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免陪照护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粤医保发〔2025〕2号）

云浮市医疗保障局

2025年3月31日

（由于篇幅过长，相关附件详细内容请登录云浮市医疗保障局网站频道“政策文件”栏目查阅，网站地址为：https://www.yunfu.gov.cn/ybj/zwgk/zcwj/content/post_1909301.html）

《云浮市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政策解读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聚焦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赋予云浮“争先进位、跨越发展”使命任务，深化提升“一二三四五六”发展思路，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扎实推动云浮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更加注重质量和效益，更加注重扩大内需，更加注重优化有效供给，更加注重改革实效，更加注重保障和改善民生，更加注重统筹发展和安全，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保持社会和谐稳定，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广东实践的云浮新篇章。

二、主要预期目标

-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5%以上；
-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8%；
- 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增长 4%；
-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2%；
- 进出口总额增长 3%；
- 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2%左右；
-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3%；
-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
-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降低、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和大气、水环境质量完成省下达的目标任务。

三、重点工作任务

（一）全方位扩大内需，加快形成消费投资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包括加力提振消费，扩大有效投资，提升招商引资质效。

（二）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包括加快打造三大千亿产业集群，发展壮大特色产业集群，打造优质产业平台，加快科技创新步伐，做大做强文旅产业。

（三）加力提速推进“百千万工程”，开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新局面。要壮大县域经济，深化镇域经济改革，加快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建设。

（四）坚定不移深化改革开放，加快建设绿色国际化城市。要深化营商环境改革，推动外贸保稳提质，扩大 RCEP 市场，推动国资国企改革。

（五）扎实推进乡村振兴，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要抓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建设美丽乡村，深化农村综合改革。

（六）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包括推进绿美云浮建设，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加快绿色化转型，打造幸福河湖。

（七）聚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不断提高人民生活品质。坚持就业优先政策。要增加优质教育医疗资源供给，加强“一老一小”保障，兜住兜牢民生底线。

（八）提高安全保障能力，坚决守牢安全底线。包括筑牢安全生产防线，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强化粮食能源安全保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云浮市2025年助企惠民促经济高质量发展 若干措施》政策解读

一、《措施》的出台背景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奋进第二个“云浮30年”的开局起步之年，做好经济工作意义重大。为了抢先机、拼经济、冲刺“开门红”，新春伊始，云浮市制定出台了《云浮市2025年助企惠民促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以下简称“《措施》”），围绕稳主体、扩需求、促就业、惠民生等方面推出十项助企惠民措施，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激发市场活力，加力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

二、出台《措施》的主要考虑

在制定《措施》过程中，主要有三个方面的考虑。

一是突出落细落实一揽子增量政策。去年以来，国家加力推出一揽子增量政策，市场反应积极正面，政策效应逐步释放，有力推动经济企稳回升。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今年“要打好政策‘组合拳’。加强财政、货币、就业、产业、区域、贸易、环保、监管等政策和改革开放举措的协调配合”。近期以来，国家进一步加大各方面政策支持力度，包括扩围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部署开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自审自发”试点、优化“无还本续贷”政策等。对这些国家和省部署开展的工作，我们结合云浮实际，做好政策配套，进一步细化落实措施，加强政策宣传，确保上级政策落实到位，发挥政策最大效应。

二是突出提升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措施》一方面对企业和群众给予实实在在的资金奖补和减免，全力支持企业发展，包括对品牌首店、首发首秀活动、境外参展、增长较好的批零住餐企业、退役军人创业孵化基地、多子女家庭、就业创业等给予真金白银的资金奖励或贷款额度提升，让企业和群众真正得到实惠。另一方面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包括提供非工作时间预约通关、取消商品住房备案价格调整周期、推动“综合查一次”、优化项目建设审批流程、实行涉企政策集中发布等，不断提高行政效能，降低企业制度成本。这十条措施既有真金白银的资金奖补，也有高效快捷的服务提升，同时与生育等热点民生密切相关，我们相信，《措施》的实施将会实实在在惠及企业和群众。

三是突出从供需两端双向发力。在供给端方面，通过支持企业开展技术改造，鼓

励发展首店首发经济，扶优做强商贸主体等，推动企业不断做大做强，提供更加切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和服务。在需求端方面，通过加力扩围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鼓励外贸企业出海抢订单，持续扩大有效投资，优化公积金使用等，不断培育壮大新型消费，释放市场消费潜力，加快形成消费和投资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

三、《措施》主要内容

《措施》包括 10 个方面：

在支持承接产业有序转移和企业技术改造方面。主要包括对产业转移落地我市主平台及省产业园区并建成投产的项目给予奖励；对符合条件并入选省技改资金项目库的技术改造项目予以奖励等。

在大力提振消费方面。主要包括加力扩围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对承接消费品以旧换新主题性政策宣传的第三方给予补助；持续开展家装“焕新”等住房装修联动促销活动；鼓励发展首店首发经济；推进老旧营运货车和新能源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报废更新；实行小客车新车注册和二手转让登记“一证通办”等。

在扩大有效投资方面。主要包括加快云浮市产业转移子基金落地和科技创新引导基金的推广实施；用好用足新增债券资金；加快重大项目开工等。

在稳定外贸出口方面。主要包括对参加境外展览会的参展企业给予机票补助；提升通关效率；为企业非工作时间通关提供便利等。

在扶优做强商贸主体方面。主要是对有明显增长的限额以上批发业、零售业、住宿业、餐饮业企业给予奖励。

在强化金融赋能方面。主要包括降低企业应急转贷成本；加大力度推广中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对农业龙头企业贷款进行贴息；对实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项目的企业给予资助；推动“粤质贷”“质量贷”等。

在加大税收支持力度方面。主要是持续实施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小型微利企业减免所得税政策；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0 万元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政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等。

在支持稳岗就业创业方面。主要包括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阶段性降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率；对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的企业给予补贴；对符合条件的创业者给予创业租金补贴。对青年创业贷款进行贴息。对退役军人创业孵化基地予以奖补等。

在促进房地产市场回稳方面。主要包括加大房地产项目融资支持力度。优化商品

住房预（销）售方案管理。支持符合条件的多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以独立地块为单位分期开发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装配式项目在申领预售许可时在有关工程形象进度比例上予以优化；支持符合条件的项目申请分期竣工联合验收。优化公积金使用政策等。

在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方面。主要包括推动“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检查机制进一步扩面提质增效。持续开展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整治。优化园区营商环境。优化项目建设审批流程。依托云浮市惠企利民统一服务平台实现涉企政策集中发布，惠企政策“一站式”兑现等。

《关于进一步优化我市住房公积金提取 相关政策的通知》政策解读

一、制定目的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以及省市关于进一步提振和扩大消费等文件要求，为积极发挥住房公积金支持住房消费和改善民生的作用，现制定《关于进一步优化我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相关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二、内容解读

（一）《通知》中租房提取条件是什么？

答：缴存职工在本市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满 3 个月，本人及配偶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无自有住房且租赁住房的，可提取夫妻双方住房公积金支付房租。

（二）《通知》中多子女家庭是指？

答：是指当前家庭生育或合法收养两个或三个子女的家庭；有离异婚史的，以抚养权核计二孩、三孩。上述子女为现有子女数，且至少有一个未成年子女（未满 18 周岁）。

多子女家庭申请应提供有关材料：多子女的《出生医学证明》及户口簿、收养登记证、公证机关出具的亲属关系公证书，有离异婚史的需提供离婚协议（无离婚协议的提供法院终审判决或调解文书）以核计抚养权。

（三）《通知》中城镇住房收入困难家庭是指？

答：根据《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云府办〔2023〕4 号）等文件精神，城镇住房收入困难家庭是指持有《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证》或《支出型困难家庭证》的家庭，申请时应提供《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证》或《支出型困难家庭证》。

（四）《通知》中新市民、青年人是指哪些群体？

答：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新市民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和《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6-2025）》，《通知》中新市民、青年人的对象为：在申请办理租房提取手续时未获得本市户籍或获得本市户籍不满三年的新市民，以及申请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手续时年龄在 35 周岁（含 35 周岁）以下的青年人，办理时分别以户口簿或身份证核定。

（五）已经办理住房公积金每年还贷委托提取业务的是否可以把周期修改为 3 个月或 6 个月？

答：可以。缴存职工可以凭有效身份证件到我市住房公积金任意办事窗口进行修改，或在“云浮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微信公众号上申请办理，办理方式为：进入“云浮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微信公众号，点击“业务办理”菜单，选择“提取业务”的“约定还贷提取协议变更”，按提示信息修改还款协议周期即可。

三、政策咨询热线

市中心：8825695

云安管理部：8298908

新兴管理部：2892611

罗定管理部：3768372

郁南管理部：7332323

《关于2025-2026年云浮市云城区公共租赁住房租金和租赁补贴执行标准的通知》政策解读

《关于2025-2026年云浮市云城区公共租赁住房租金和租赁补贴执行标准的通知》主要包含公租房租金执行标准与租赁补贴执行标准两大内容。

一、公租房租金执行标准是什么？

政府投资建设的公租房租金实行政府定价，租金标准原则上参照同地段或同区域、同类别住房市场租金平均水平的70%比例，即：公租房租金=市场租金×70%。

二、租赁补贴执行标准是什么？

租赁补贴标准是分片区按市场租金平均水平标准计算补助金额的，故调查得出的各区域房屋市场租金平均价格即租赁补贴计发基数。

三、公租房实缴租金以及租赁补贴具体怎么计算？

公共租赁住房租金计算、收缴和租赁补贴计算、发放等程序均按照《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浮市公共租赁住房租金和租赁补贴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云府〔2021〕12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一）公共租赁住房租金计算、收缴。

《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浮市公共租赁住房租金和租赁补贴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云府〔2021〕12号）第十一条。

公租房的租金以单套建筑面积计算，按月或季度交缴，由住房保障部门负责收取，并缴入指定的租金专户。

对承租公租房保障对象的租金收缴实行差别化定价补贴机制，具体标准（不含物业管理费）：

1. 对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优抚对象等住房困难家庭给予租赁补贴，租赁补贴在应缴租金中直接进行减免，获补贴后，其实际缴纳租金为1元/平方米/月。

2.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分片区按公租房租金水平的70%标准给予补助，租赁补贴在应缴租金中直接进行减免，其实际缴纳租金为公租房租金水平的30%。

3. 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分片区按公租房租金水平的50%标准给予补助，

租赁补贴在应缴租金中直接进行减免，其实际缴纳租金为公租房租金水平的50%。

4. 新就业无房职工、在城镇（含工业园区）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我市新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和急需人才以及上级政策文件规定纳入住房保障范围群体，分片区按公租房租金水平的40%标准给予补助，租赁补贴在应缴租金中直接进行减免，其实际缴纳租金为公租房租金水平的60%。

（二）租赁补贴计算、发放。

《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浮市公共租赁住房租金和租赁补贴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云府〔2021〕12号）第十三条。

租赁补贴发放实行申请审批制，经审核符合保障条件后实施发放，以后每年复审一次。

租赁补贴按月或季度直接发放到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本人银行账户。

租赁补贴计算方式为：租赁补贴=（人均保障建筑面积标准-人均自有产权住房建筑面积）×家庭人口×补贴标准，其中：

1. 人均保障建筑面积标准：15平方米/人；每户家庭按实际人口计算。

2. 家庭人口计算标准：

（1）申请人与共同申请人之间必须具有法定赡养、抚养、扶养关系；

（2）申请人的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必须作为共同申请人；

（3）户籍因就学、服兵役等原因迁出本市户籍的，可以作为共同申请人；

（4）计算口径：1人户按1.5人计算，2人及以上按实际人数计算。

3. 补贴标准：

（1）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和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优抚对象等住房困难家庭，分片区按市场租金平均水平的90%标准给予补助；

（2）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分片区按市场租金平均水平的75%标准给予补助。

四、公租房的实缴租金以及租赁补贴相对目前执行的标准是降了、升了还是不变？

不变。2025-2026年云浮市云城区公共租赁住房租金和租赁补贴执行标准仍执行2022-2024年标准。

《云浮市商务局 云浮市公安局 云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税务局关于规范二手车行业经营行为的通知》政策解读

为进一步落实《商务部等17部门关于搞活汽车流通 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精神，规范二手车经营行为，扩大二手车经销业务，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税务局联合发布《云浮市商务局 云浮市公安局 云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税务局关于规范二手车行业经营行为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一、起草背景

商务部等17部门于2022年联合印发《商务部等17部门关于搞活汽车流通 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提出“加快活跃二手车市场”，并明确要求：促进二手车商品化流通，明确汽车销售企业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将购进并用于销售的二手车按照“库存商品”科目进行会计核算；自2023年1月1日起，对自然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售持有时间少于1年的二手车达到3辆及以上的，汽车销售企业、二手车交易市场、拍卖企业等不得为其开具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不予办理交易登记手续，有关部门按规定处理。为规范二手车经营行为，鼓励发展二手车经销业务，促进二手车流通商品化、经销业务规模化发展，市商务局等4部门联合印发此通知。

二、主要内容和亮点

（一）及时进行市场主体登记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广东省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等规定，提出全市从事二手车经营活动或者与二手车相关活动的二手车市场主体（包括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二手车经营主体）要及时进行市场主体登记。

（二）依法合规经营二手车销售业务

根据《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2017修正）等规章政策规定，提出二手车市场主体要依法合规经营，围绕做好二手车市场主体备案（明确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办理备案；为扩大二手车经销业务，明确从事二手车销售的企业，其经营范围统一登记为“汽车销售”）、规范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行为（明确办理二手车交易事宜

时应当查看交易车辆、核对当事人和车辆的相关信息及凭证等)、健全二手车交易档案(明确应当建立完整的二手车交易档案,交易档案应包括交易双方身份证明、交易合同、交易发票等)和加强二手车交易信息报送(明确要按规定逐车、实时、准确将二手车交易信息录入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及填报报表等)等方面给予了明确规定,明确商务、市场监管、公安和税务等部门将定期抽查。

(三) 二手车经销企业在买卖车辆时要合规开具发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年修订)等税务法律法规规定,提出经销企业买卖车辆时的开票方式,并要求经销企业销售车辆后,凭其自行开具的“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在二手车交易市场办理转让登记手续,二手车交易市场不得再要求重新换开本市场的“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

(四) 认真履行二手车交易及转让登记查验职责

提出二手车经销企业和二手车交易市场要切实履行经营主体责任,明确按照“谁开票、谁负责”的原则,确保二手车交易的真实性、合法性。

(五) 加强过户系统互联互通

提出二手车交易市场和经销企业在办理车辆转让登记业务过程中,应依法开具“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并主动接入发票验证系统,以杜绝虚假交易和假票情况的发生。

(六) 二手车交易市场要履行市场主体责任

提出二手车交易市场主动要配合政府做好相关政策宣传工作,优化驻场企业服务,不得阻碍驻场企业发展经销业务。本着“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凡出现为从事二手车经销业务的企业在销售环节开具“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行为的,由税务机关依照法律法规及上级政策文件查处。

《云浮市医疗保障局转发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临床量表评估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政策解读

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临床量表评估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粤医保发〔2025〕4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云浮市医疗保障局转发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临床量表评估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现就该文件解读如下：

一、为什么要制定文件？

答：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临床量表评估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粤医保发〔2025〕4号）要求，公布“临床量表评估（自评）”等2项临床量表评估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相应加收、拓展项目的全市政府指导价，从2025年4月1日起实施。因此，必须要制定“临床量表评估（自评）”等2项临床量表评估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相应加收、拓展项目价格。

二、文件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答：文件的主要内容有以下两个方面。一是明确“临床量表评估（自评）”等2项临床量表评估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相应加收、拓展项目的政府指导价。根据粤医保发〔2025〕4号文规定，结合我市定价原则，制定“临床量表评估（自评）”等2项临床量表评估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相应加收、拓展项目政府指导价（详见附件1）。我市公立医疗机构在执行《云浮市临床量表评估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时，只能等于或低于该价格标准，不得高于该价格标准。二是废止项目。同步废止“营养综合评价”等251个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三是加强收费综合管理。医保部门按规定做好价格信息公开和政策落实工作，加强对辖区内非营利性医疗机构项目执行的指导和监督。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价格政策规定和临床诊疗规范向患者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不得收取未列明的费用；建立健全内部价格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医疗服务价格公示制度，规范医疗服务收费行为。

三、执行文件后有哪些影响？

答：“临床量表评估（自评）”等2项临床量表评估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相应

加收、拓展项目定价是广东省医疗保障局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工作的通知》（医保办发〔2022〕16号）和国家医疗保障局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司《关于印发〈临床量表评估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试行）〉的通知》（医保价采中心函〔2021〕33号）等文件精神，对我省临床量表评估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进行规范并新制定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省医疗保障局通过成本调查，制定政府指导价，我市属省定的第三价区，按照定价原则制定我市的政府指导价，价格标准更合理。将临床量表评估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费用减低，可效减轻群众医疗负担。

四、文件的适用对象是哪些？

答:文件适用全市各级公立医疗机构对患者的收费，涵盖中医和西医的各个专业，民营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参照执行。

《云浮市医疗保障局贯彻落实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免陪照护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政策解读

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免陪照护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粤医保发〔2025〕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云浮市医疗保障局贯彻落实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免陪照护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现就该文件解读如下：

一、为什么要制定文件？

答：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免陪照护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粤医保发〔2025〕2号）要求，公布“免陪照护服务”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制定政府指导价，从2025年4月1日起实施。因此，必须要制定“免陪照护服务”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价格。

二、文件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答：文件的主要内容有以下两个方面。一是明确“免陪照护服务”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政府指导价。根据粤医保发〔2025〕2号文规定，结合我市定价原则，制定“免陪照护服务”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政府指导价（详见附件1）。我市公立医疗机构在执行《云浮市“免陪照护服务”价格项目表》时，只能等于或低于该价格标准，不得高于该价格标准。二是综合管理。医保部门按规定做好价格信息公开和政策落实工作，加强对辖区内非营利性医疗机构项目执行的指导和监督。医疗机构要建立健全内部价格管理制度，严格按照价格政策规定和免陪照护服务规范向患者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严格执行医疗服务价格公示制度，落实好费用清单、明码标价等相关规定。

三、执行文件后有哪些影响？

答：“免陪照护服务”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是新增的医疗服务项目。省医疗保障局通过成本调查，制定政府指导价，我市属省定的第三价区，按照定价原则制定我市的政府指导价，价格标准更合理。

四、文件的适用对象是哪些？

答：文件适用于全市各级公立医疗机构对患者的收费，民营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参照执行。

人 事 任 免

市政府 2025 年 2 月份任命：

苏启勇 任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陈荣富 任市商务局副局长

林奕明 任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试用 1 年

市政府 2025 年 3 月份任命：

岑小惠 任云浮开放大学校长

邓春霞 任市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主任

市政府 2025 年 3 月份免去：

付文广 市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副主任职务